

## 第 1 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就業服務機構、團體代表遴選 投票須知

### 一、投票時間：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起至 16 時 30 分止。

###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6 樓審查室。

（二）請各授權投票人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選舉人加蓋印信及負責人印鑑之投票授權書。

三、每個選舉人有一張選舉票（每張選舉票可圈選所屬組別二名不同之候選人，如候選人僅有一名得僅圈選一名），圈選需用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製備之圈選工具，所圈位置需能明確辨別者為有效票。

### 四、選舉票及參考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非用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製發之選舉票者。
2. 選舉票圈選所屬組別三名以上（含三名）不同之候選人。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及參考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8. 完全空白者。
9. 非用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製備之圈選工具者。